申报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都是合法的、真实的、完整的和有效的，无虚假资料及其它不实、隐瞒事项。同时，本单位承诺无下述事项：

（一）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；

（二）涉嫌违法，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；

（三）在年度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，或有重大投诉并经查实负有责任；

（四）其他违法行为。

若本单位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自愿放弃今后通州区相关政策支持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，且无条件退回相应支持资金。如需进一步查核资料或取证，保证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隐匿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。

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通州区相关部门监管及绩效评价工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 申报单位：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